

# 臺南市私立文林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:112年12月11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**112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 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 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班 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;第2學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(學齡)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月	2500	2500	2500	2500	
雜費	月	3163	2040	2040	2040	
材料費	月	700	700	700	700	
活動費	月	1600	1600	1600	1600	
午餐費	月	1600	1600	1600	1600	
點心費	月	1500	1500	1500	1500	
學期收費總額		66378	59640	59640	59640	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	月	750元 時間:5時00分~6時00分,每1小時50元 (以小時計算)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※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,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:

1. 每月收費不超過3,000元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),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2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,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3. 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,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,擇一為之。

五、退費基準:

112年8月起,子女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,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,第2胎2,000元,第3胎以上1,000元。

爰自111學年度起,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,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。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


112.12.11